

貳、評鑑項目與範圍

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項目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由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分兩年（106-107年）進行，本校為106年度上半年受評之學校，依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相較於以往的評鑑，更聚焦於校務經營歷程至辦學成效的呈現，換言之，亦即從input至output與outcome的展現。綜而言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目的主要有以下四項：

- （一）評估辦學成效：從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定學校辦學成效。
- （二）落實自我定位與展現特色：學校應依據自身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藉由自我評鑑，持續調整並積極落實，進而展現辦學特色與達成教育目標。
- （三）展現社會責任：展現大學教育與研發對國家社會的正向影響。
- （四）提供政策參據：綜合評鑑結果，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相關單位政策制定之參據。

此外，評鑑項目主要有四個項目，分別為「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受評單位可在各項目與核心指標下呈現辦學內容與自訂指標呈現特色，各項目詳細之指標分述如下表：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
-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畫
-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項目三：辦學成效

-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畫與作法
-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根據以上四個評鑑項目，受評單位依照校務發展之特色與需求，使用質性文字的描述與量化數據的分析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進而完整呈現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校務現況、優勢、劣勢與特色，藉此描述辦學成果並釐清未來品質保證自我改善之方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評鑑委員主要審查受評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自我評鑑報告，以及1至2天的實地訪評，蒐集且觀察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資訊與實際情形，最後做出評鑑結果之建議，提交評鑑中心審議委員會複決後，公開供予社會大眾參閱。

二、109 年度自我評鑑之評鑑範圍

本校為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之學校，經過 106 年 6 月 1-2 日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共有三個評鑑項目獲得「通過」（項目 1、2、3）、一個項目「有條件通過」（項目 4）。關於「有條件通過」之項目（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經過 107 年度 12 個月份的自我改善，評鑑中心委員之檢核審查意見與申復文字說明，詳細資料如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 該校雖已將「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為「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惟依據該校 108 年 4 月 29 日主管會報紀錄，該辦法係針對本次追蹤評鑑所提之書面待釐清問題，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討論，並非在自我改善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制定，辦法訂定過程未盡周延，且截至實地訪評當日 108</p>	<p>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已完備。</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於 108 年 5 月 2 日接受本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然該辦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係為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內。</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年 5 月 2 日未經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尚未完備。</p> <p>2. 該校針對該項所提「自我改善情形」為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與稽核該計劃，惟內部稽核係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執行，與大學法第 3 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與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訂之」之規定不同，尚未依據以往辦理自我評鑑之經驗，積極研訂相關機制與流程，並予以法制化。</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擬將「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為「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其中第 2 條將規範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及系級評鑑委員會。惟該辦法未經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尚未完備。</p>	<p>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已完備。</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於 108 年 5 月 2 日接受本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然該辦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係為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內。</p>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自我改善情形」敘及「本校未來將重新規劃本校辦學之評鑑方式，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及法規」，未能於自我改善期間完成自我評鑑機制與評鑑委員會之設置。	本校於追蹤評鑑前已設有評鑑委員會，惟依原初辦法未明確規定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新修訂並已於108年5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之「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已依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規定，載明「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於108年5月2日接受本會106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然該辦法於108年5月15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係為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內。
-----------	--	---	--	---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擬將「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為「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針對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及系級評鑑委員會訂定成員及職掌。惟該辦法修訂過程匆促，且迄實地訪評當日未經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尚未完備。	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已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已完備。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於108年5月2日接受本會106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然該辦法於108年5月15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係為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內。

根據以上「追蹤評鑑」之審查意見，本校於在「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之評鑑項目上，仍有3個建議改善事項(有條件通過具體理由)，評鑑委員維持「有條件通過」認可之具體理由分述如下：

評鑑項目	認可結果	有條件通過具體理由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有條件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雖已將「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為「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惟辦法訂定過程未盡周延，且截至實地訪評當日108年5月2日，未經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尚未完備。 2. 該校「自我改善情形」敘及「本校未來將重新規劃本校辦學之評鑑方式，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及法規」，未能於自我改善期間完成自我評鑑機制與評鑑委員之設置。 3. 該校仍未針對雇主滿意度及互動關係人進行意見調查。

依據 109 年 01 月 02 日高評字第 1081001615 號函，本校須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自我改善期間），針對以上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自我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將改善成果填寫入「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後，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連同佐證資料附件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